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保证书

本单位 向云南省通信管理局申请电信网码号资源，做如下承诺：

一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电信网码号资源的管理规定。

二、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《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》，服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对码号资源的统一管理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合理调整。

三、维护和保障电信用户的码号使用权益。

四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核配的码号结构、位长、用途和使用范围使用码号，在规定的时限内启用码号资源并达到最低预期的服务能力。

五、按照《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》，按时缴纳码号资源占用费。

六、按照要求于每年3月底前向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报告上年度码号资源使用情况，包括：码号启用的时间、范围或数量，业务种类和服务能力，本企业（或单位）本年度电信网络、业务发展对码号资源需求。

 法 人 签 字：

 年 月 日

 （申请单位盖章）